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